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16條及第17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20年6月

目錄

第 1 條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1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反歧視措施	1
第 3 條	3
法案與政策性別影響評估.....	3
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	3
性騷擾案件統計	4
第 4 條及第 5 條	4
公約權利的限制	4
第 6 條	4
勞動參與	4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4
就業促進	5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5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6
協助婦女就業	6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6
協助原住民就業	7
協助青年就業	7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8
輔導遊民就業	8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8
第 7 條	9
勞動條件保障	9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9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	9
就業與薪資水準	10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11
工作時間與休假	12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12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12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13
移工專章	14
移工之引進政策	14
移工之權益保障	15
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18
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18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事件.....	18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19
第 8 條	19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19
團體協約法制	20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21
第 9 條	21
社會保障制度	21
社會保險制度	22
國民年金保險	22
農民健康保險	23
勞工保險與退休	2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24
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退休、撫卹	25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26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年金改革	26
就業保險	27
其他保險(非社會保險).....	27
全民健康保險	27
長期照顧	28
社會救助與津貼	28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31
第 10 條	32
自主決定婚姻	32
孕婦保護制度	33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34
托育制度	35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36
兒少扶助	36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37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37
家庭暴力防治	37

	兒少性剝削防制	38
	老人照護	3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39
	人口販運防制	40
第 11 條		40
	生活條件改善	40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40
	適足食物權	41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42
	用水權	42
	適足住房權	43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44
	迫遷相關議題	45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46
第 12 條		47
	普遍醫療體系	47
	心理健康	49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49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50
	婦女健康政策	50
	傳染病防治	51
	物質濫用	51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51
第 13 條		52
	國民基本教育	52
	技職教育	52
	高等教育	53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54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54
	母語教學	55
	平等受教權	56
	降低輟學率	57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58
第 14 條		59
	初等義務教育	59
第 15 條		59
	文化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59

少數族群文化近用權保障.....	61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61
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62
藝文教育	62
智慧財產權保障	63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63

表目錄

表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6
表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7
表 3	至 2019 年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4
表 4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20
表 5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22
表 6	2019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29
表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29
表 8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32
表 9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37
表 10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38
表 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38
表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39
表 1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40
表 14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53
表 15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53
表 16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55
表 17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56
表 18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57

第 1 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6 點。

第 2 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8 點至第 165 點。
3. 臺灣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並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2019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 億 1,800 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其中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金額約為 106 萬美元、實物捐贈約為 1,240 萬美元，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回饋國際社會，使我國援外機制與國際接軌。

反歧視措施

4. 身心障礙者：
 - (1) 參見本報告第 22 點、第 28 點、第 31 點、第 34 點、第 55 點、第 106 點、第 139 點、第 178 點、第 197 點、第 205(3)點、第 215 點、第 250 點、第 251 點、第 260 點、第 263 點、第 264 點。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 (3)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另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2 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規定，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及限期更正，該 2 家媒體不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

5. 低收入戶：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第 34 點、第 106 點、第 161 點、第 181 點、第 199(1) 點、第 200(2) 點、第 205(1) 點、第 205(2) 點、第 231 點、第 260 點。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審核認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規範，如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
6. 兒童：參見本報告第 161 點、第 162 點、第 205(2) 點、第 260 點、第 264 點。
7. 新住民：
 - (1) 參見本報告第 173 點、第 174 點。
 - (2)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另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
8. 就業權：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 點及本報告第 22 點、第 25 點、第 29 點。
9. 就醫權：參見本報告第 127 點至第 129 點、第 206 點、第 207 點、第 215 點。
10. 就學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242 點、第 250 點、第 251 點。
 - (2)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
 -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提供相關保障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2018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粗在學率分別提升至 99.2%、98.2%、95.1%、53.9%。
11. 居住權：參見本報告第 194 點、第 195 點、第 197 點及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5 點至第 108 點、第 111 點至第 116 點。
12.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255 點、第 259 點至第 264 點、第 272 點至第 274 點。

第 3 條

法案與政策性別影響評估

13. 行政院自 20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引導各部會熟悉使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其中自 2009 年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另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於 2015 年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網站提供案例學習，並於 2019 年 10 月檢討修正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程序。
14. 立法院為強化主管機關送請該院審議法案對性別與人權影響之評估機制，自 2016 年該院法制局於撰寫政府法案評估報告，已依規定填寫「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

15. 消除性別歧視之法律，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16. 各級政府機關檢視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並確認 228 件違反該公約，至 2019 年尚有 13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另頒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級政府機關共檢視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並確認 5 件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該公約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至 2019 年尚有 1 件修正中。
17. 我國於中央政府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以及於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除督促並推動落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外，並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提出及研議開創性的政策措施或方案，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
18. 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並落實各項措施，如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中，

避免發生性別歧視等情事。另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治理機制，提升原住民族、新移民、老年、身心障礙、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及督促加強對原住民族女性、新移民女性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強化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與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以落實對不同處境婦女權益之保障，消除交叉(多重)歧視。

性騷擾案件統計

19.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8 點。

第 4 條及第 5 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20. 本公約自 2009 年國內法化以來，未曾限制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亦未有解釋本公約條文為國家有權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任何基本人權之義務。

第 6 條

勞動參與

21.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6 點。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2. 就業服務法規定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予以處罰。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上述不利對待，可提起申訴及救濟。2015 年至 2019 年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論處之態樣前三名為年齡歧視、性別歧視及因以往工會會員身分遭歧視。

23.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解僱勞工之法定事由、應遵守之最後手段原則、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不得任意終止職災醫療期間及產假期間勞工之勞動契約、及於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等事項。勞工遭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勞工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明定大量解僱勞工應踐行之程序，2015 年

至 2019 年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1,195 件。另勞工權益基金，由政府預算逐年編列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及補助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至 2019 年共有 3 萬 2,777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替勞工爭取約新臺幣(下同)36 億 1,204 萬元。

24. 2018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勞動事件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專門處理勞動事件；並就勞動事件的範圍、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及特殊調解程序、減少勞工訴訟障礙、迅速進行勞動調解及訴訟程序、減輕勞工提供擔保責任等予以規範。
25.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予以處罰；因而遭受不利對待，可依該法提起申訴及救濟。政府設有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對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歧視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件數為 214 件、評議件數為 87 件、成立件數為 37 件。

就業促進

26.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
27. 為協助民眾創業，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 20 歲至 65 歲婦女、離島居民及 45 歲至 65 歲國民，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及前 2 年免息之貸款措施。2015 年至 2019 年共辦理 766 場次課程，計 4 萬 5,760 人次參加，提供 1 萬 9,661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協助 9,135 位創業，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 2,390 人，共創造 2 萬 1,983 個就業。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8. 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就業，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協助 21 萬 8,661 人次、32

萬 9,356 人次、31 萬 95 人次、26 萬 1,989 人次、27 萬 1,544 人次就業。另協助遊民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及服裝儀容整備等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協助 714 人次、929 人次、842 人次、717 人次、782 人次遊民就業。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29. 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就業專法。該法明定禁止就業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及失業者就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若涉及職場年齡歧視，予以處罰。

協助婦女就業

30. 2015 年至 2019 年協助婦女就業之人數共計 124 萬 4,545 人。2015 年至 2019 年女性受僱者比率約 47%。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1. 2015 年至 2019 年運用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共協助 13 萬 1,277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有個別化職業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共協助 4 萬 5,927 名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16 年再提高庇護工場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2015 年至 2019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如表 1。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如表 2。

表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單位：件次；經費：千元

年別	項目	總計	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 設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	其他
2015	服務件次	2,846	138	135	1,038	1,321	151	63
	補助經費	21,576	2,320	1,190	14,753	3,308	2	3
2016	服務件次	2,515	86	109	1,034	1,115	126	45
	補助經費	19,762	1,427	1,018	15,256	2,038	13	10
2017	服務件次	3,203	93	93	1,262	1,560	140	55
	補助經費	23,197	2,235	931	17,796	2,235	0	0
2018	服務件次	3,336	72	123	1,302	1,677	128	34
	補助經費	25,271	1,943	545	19,782	2,887	114	0
2019	服務件次	3,521	69	202	1,408	1,549	233	60
	補助經費	23,386	1,637	850	16,791	3,905	203	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5	79,830	51,775	28,055	1,346	867	479
2016	81,986	53,217	28,769	1,330	853	477
2017	84,171	54,289	29,882	1,435	930	505
2018	84,713	54,123	30,590	1,466	933	533
2019(1-10)	84,635	53,663	30,972	1,577	988	589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協助原住民就業

32. 促進及協助原住民就業，以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及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74 點。
33.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分別為 1 萬 7,084 人次、1 萬 9,350 人次、2 萬 1,333 人次、2 萬 2,940 人次及 2 萬 1,685 人次。
34.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失業之原住民就業及在職者培育第二專長增能訓練)，2015 年至 2019 年共開班 210 班，參訓人數 4,907 人；另重大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優先進用失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且尚有子女就學之原住民，2016 年至 2018 年計有 537 人。又於 2015 年至 2018 年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 323 班，參訓人數 8,661 人，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

協助青年就業

35. 為促進青年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提供青年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2015 年至 2019 年協助青年就業人數共計 82 萬 2,284 人。但青年失業率仍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爰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措施，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 5 類青年，加強轉銜職場就業，預計目標為 2022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倍數降為 2 倍以下。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6.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對被解僱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以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就業保險法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提供免費職訓、職訓期間生活津貼等；並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協助長期失業者 10 萬 9,545 人次。

輔導遊民就業

37. 對於有工作意願遊民，評估其就業能力轉介相關就業機會，以促使遊民自立；對於中高齡或健康狀況欠佳，難以重返職場者，用以工代賑措施，輔導遊民以彈性且短時數之勞務協助換取賑助金；對於甫失業並以重返職場為目標者，轉介勞政單位媒合就業。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分別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3,504 人次、2,832 人次、3,287 人次、2,036 人次及 3,907 人次。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8. 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規約束之非正規經濟，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為多數。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推動創業培訓及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至 2019 年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並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174 處、提供營業攤位 1 萬 6,948 個，對攤販妥為管理，維持經濟秩序，以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至於未登記工廠，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專章規範管理，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營運，並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
39. 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5 年至 2018 年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人數計有 19 萬 5,749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約 80%；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人數計有 16 萬 9,85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約 79%；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人數共計 8 萬 6,792 人、補助金額共計 24 億 8,338 萬 9,000 元。

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

40. 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陸續指定農民團體、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適用該法，總計受益人數約 2 萬 8,000 人。
4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之專業人員，或監視性、間歇性、性質特殊之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為免雇主濫用上述規定，陸續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特定場所之人員、托兒所保育員、一般旅館業鋪床工及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適用該規定。至 2019 年仍適用上述規定之工作者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等。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42.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等特定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另勞動基準法亦於 2019 年增訂相關規範，規定派遣勞工為不定期契約、不得轉掛派遣、要派單位應負工資補充責任及職災補償連帶責任，確保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延。
43. 行政院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將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2021 年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為保障原派遣勞工之權益，上開計畫規定，原派遣勞工均有公平參與機關自僱人力甄選之機會，如獲錄取，年資應併計核算特別休假；未被錄取的原派遣勞工仍受僱於派遣廠商，廠商應予轉介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不可直接解僱。至 2019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降至 2,981 人，較 2018 年減少 4,541 人。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

44.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女性受僱者可請生理假，全年 3 日以下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亦明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障有薪產檢假 5 日、有薪陪產假 5 日、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及工作時之哺(集)乳時間；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亦納入該法保障；近年來並陸續檢討修法，對

違反該法規定者，提高罰則及處罰類型。2015年至2019年11月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累計受理件數、評議件數及成立件數分別為550件、269件、106件，其中以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成立件數為最多，分別為31件及25件。

45. 有關不同性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數據資料，參見本報告第155點、第156點。

就業與薪資水準

46. 青少年：2019年15歲至24歲青少年之就業率為31.80%(男性32.99%、女性30.55%)，較2015年增加5.20個百分點；2019年5月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2萬7,852元，較2015年增加3,724元，提升15.43%。

47. 老年：2019年老年人(65歲以上)就業率8.29%(男性12.79%、女性4.49%)，較2015年減少0.48個百分點；2019年5月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萬5,287元，較2015年增加2,809元，提升8.65%。

48. 原住民：2018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平均為26萬4,958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1.34%(男性70.64%、女性53.37%)；就業人數25萬4,449人，失業人數1萬509人，失業率3.97%(男性4.06%、女性3.86%)。2018年12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2萬9,874元，其中2萬元以上未達3萬元占37.04%最高；其次為3萬元以上未達4萬元之29.53%；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萬3,042元)高於女性(2萬6,336元)。

49. 女性：2019年女性就業率49.55%，較2015年增加0.56個百分點；2018年女性每月平均總薪資為4萬7,257元、經常性薪資3萬7,849元，分別較2015年增加3,187元(提升7.23%)及2,459元(提升6.95%)，薪資逐年提高。

50. 身心障礙者：2019年9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18萬2,972人。2019年5月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20.7%、就業率為19.0%，較2016年之20.4%及18.5%，分別上升0.3個百分點及0.5個百分點；失業率部分，2019年失業率為8.1%，較2016年之9.2%下降1.1個百分點；薪資方面，2019年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2萬8,274元，較2016年之2萬6,127元增加2,147元。2016年、2019年男性薪資分別為2萬7,958元、2萬9,628元，高於女性的2萬1,802元、2萬5,347元。

51. 非典型僱用勞工：2015 年至 2019 年平均每年部分時間工作之人數為 36 萬 7,000 人、平均每月收入約 1 萬 5,541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20.2 小時；平均每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人數為 61 萬 2,000 人、平均每月收入約 2 萬 3,518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32.4 小時。
52. 同工同酬：薪資等待遇不得歧視之法律規定，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2018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 萬 6,903 元，總工時為 171.6 小時，平均時薪為 332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4 萬 7,257 元，總工時為 166.9 小時，平均時薪為 283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5.4%，兩性薪資差距為 14.6% (2008 年為 18.6%)，差距逐漸縮小。
53.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2015 年修正公布公司法，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另於 2016 年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為基層員工加薪，得享有租稅優惠。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54. 我國定有基本工資制度，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就業狀況及最低生活費等指標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 2 萬 3,800 元，每小時 158 元，其數額於國內各地區一體適用。另為更加強化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保障，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查。
5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於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正常工作時間之薪資，亦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性就業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並依「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促使庇護工場建立公開透明之核薪制度，及合宜之產能評估方式；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亦適用於身心障礙者。2015 年至 2018 年底護性就業者薪資 3,001 元以下者分別占 8.2%、6.8%、6.2%、5.4%；3,001 元至 9,000 元者分別占 66.7%、66.1%、61.8%、58.4%；9,001 元至 2 萬 8 元者分別占 25.0%、27.0%、32.0%、36.2%¹。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工作時間與休假

56.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為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雇主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得調整為 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另於該法保障特別休假之天數、遞延、未休假天數之工資、勞工決定休假日期及加班補休制度。2018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下降為 169.4 小時、特別休假平均日數上升為 13.5 日。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57.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所有受僱者及求職者。該法明定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且要求雇主於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予以公開揭示；違反時，受僱者及求職者可向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救濟；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另政府每年辦理不分產業別之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職場性騷擾防治已納為勞動檢查項目。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721 件，評議件數為 418 件，成立件數為 180 件。2018 年曾遭受職場性騷擾者，女性為 4.6%、男性為 0.6%，遭受職場性騷擾者中，有提出申訴者女性占 26.1%、男性占 33.3%，申訴後大部分有改善。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58. 我國各業不論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依該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工作者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59. 為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每年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2019 年全國勞動檢查員編制增加至 1,000 人，至 2019 年 12 月約有 904 人，各勞動檢查機構以風險分級管理原則，選列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另各地方政府亦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60.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2019 年已設有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3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職業病發現率與給付率因此明顯上升。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率由 2016 年的 50%，至 2018 年提升到 59%。2018 年以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占所有職業病之 61.42%，次之為塵肺症(13.47%)及腦心血管疾病(9.11%)。2015 年至 2019 年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計服務 3,460 廠次。我國職業災害發生率呈持續下降，為再精進各項作為，訂定 3 年內(2018 年至 2020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挑戰目標，2018 年績效已降至 2.612 之歷史新低。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61.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1) 醫師：為逐步降低住院醫師工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將其列入 2019 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又因應病人照顧需要，醫師工時需予以彈性，2019 年 8 月 6 日公告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工時工作者，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機關核備。至於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已研擬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退休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於 2019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

(2) 護理人員：護理人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約定工時規定後，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2012 年的 13.14%降至 2018 年的 10.04%；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2012 年的 7.22%，降至 2018 年的 4.48%；2019 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7 萬 5,092 人，較改革前增加 3 萬 8,677 人，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

62. 2017 年 5 月修正公布醫療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2019 年依醫療法裁處者為 22 件。

63. 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016 年至 2018 年累計實施檢查家次為 451 家次，違反家數為 75 家。

移工專章

移工之引進政策

64. 為兼顧國人就業權益及考量國內勞工缺乏情形，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移工。對移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申請入國簽證須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至 2019 年移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如表 3。

表 3 至 2019 年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業別	項目						
	國籍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總人數 比率
總計	276,411	1	157,487	59,445	224,713	1	718,058
比率	38.49	0.00	21.93	8.28	31.30	0.00	100.00
製造業	64,993	1	124,974	56,265	193,461	0	439,694 61.23
營造業	420	0	12	2,713	1,271	0	4,416 0.62
農林漁牧業	9,351	0	1,675	35	1,430	0	12,491 1.74
家庭看護工	197,385	0	29,046	385	17,563	0	244,379 34.03
機構看護工	3,077	0	1,210	36	10,958	0	15,281 2.13
外展看護工	0	0	0	0	0	0	0 0.00
家庭幫傭	1,185	0	570	11	30	1	1,797 0.25

資料來源：勞動部

65. 移工因語言、信仰、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在適應臺灣的工作、生活時，仍不免因環境因素、工作量、雇主因素及金錢因素等，衍生行蹤不明情況，至 2019 年移工行方不明未離境人數計 4 萬 8,491 人。為改善其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採行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相關措施，包含加強移工來臺職前訓練及機場入境講習，宣導相關法令；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提供民眾檢舉獎勵金；定期查核仲介公司以強化其管理機制；從重落實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者違法處分。

66. 政府依法可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失聯移工之查察。為提供員警更具體的用槍遵循依據，除警械使用條例外，亦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及加強員警術科及學科常年訓練。至有關員警於執行職務對越籍移工阮國非開槍致死案，法院認員警用槍時機雖符合法令規定，惟認其用槍不符合比例原則，而認構成過失致死罪判刑，至 2019 年本案仍未定讞。

移工之權益保障

67. 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強制加保之移工，於到職之日，雇主即應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入保險；若屬非強制加保對象者，亦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享有傷病、醫療、殘廢、死亡等給付；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享有全民健康保險。移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時，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為 1 萬元至 10 萬元。
68. 移工受僱來臺工作，其權益與國內勞工相同，受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明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另不分本國籍及外國籍勞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不因國籍而有差別，違反者予以處罰。另依法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移工薪資，未依規定全額給付移工工資者，予以處罰，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雇主給付薪資情形為各地方政府移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之項目。
69. 移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國外仲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政府建議各移工來源國明定移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仲介費用部分係以移工第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另應由雇主及移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移工之變更。政府並建議雇主有關移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至 2019 年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普遍多以 2,500 元至 3,0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

70. 現行移工勞動契約明定工時及休假，移工均得於休假期間自由從事宗教活動；就業服務法亦明定雇主及就業服務機構，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移工之護照、居留證件、許可文件、身分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財物；受聘僱外國人遇有上述情事或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行蹤不明情事者，可向當地主管機關或透過 1955 勞工諮詢專線申訴。
71. 2016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刪除移工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移工在臺工作滿 3 年已不須再出國 1 日方得再次入國；並於 2017 年 4 月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移工於聘僱期間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以確保移工之休假與請假返國之家庭團聚權益。
72. 基於聘僱安定性及保障移工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移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轉換雇主。另依現行移工轉換雇主規定，亦可由移工、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轉換；原雇主如有違法情事，移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又為提升移工轉換自由，就業服務法亦明定，移工轉出後，雇主得遞補其他移工之銜接機制；且相關法規亦保障，移工得於聘僱許可期滿經許可轉換新雇主或工作。2015 年至 2019 年移工轉換雇主總計 41 萬 864 人，其中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者計 38 萬 2,028 人、尚待轉換者計 936 人、轉換未成功者計 2 萬 7,900 人。
73. 雇主依法不得片面解僱或強制遣送懷孕移工。為維護懷孕移工權益，雙方可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於轉換雇主期間，有安胎需要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時，得檢具診斷證明文件申請暫停轉換雇主，俟暫停轉換雇主事由消滅後，再申請續行辦理轉換雇主，以保障就業權益。
74. 為防止移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移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另由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處罰。
7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及規劃外國人之住宿地點；又外國人不願居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可自行選擇。上開辦法亦規定各地方政府須對雇主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入國通報，進行檢查；2015 年至 2019 年之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16 萬 7,282 件、17 萬 5,456 件、17 萬 9,676 件、16 萬 9,457 件及 19 萬 984 件。

76. 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移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移工。倘移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則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15 年至 2019 年新收安置保護之移工計 5,366 人(男性 2,089 人，女性 3,277 人)。
77. 於各地方政府設立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2015 年至 2019 年受理移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 63 萬 6,196 人次，受理爭議案件 13 萬 8,475 件。
78. 為協助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定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詢問(談話)。2015 年至 2019 年陪同移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計有 1,373 件。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來臺訴訟之移工，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 2015 年至 2019 年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624 件，扶助率高達 97.27%。
79. 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移工及雇主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進行查處。2015 年至 2019 年計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99 萬 2,959 件；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1 萬 2,167 件；成功追回欠款計 2 萬 7,695 件，金額達 8 億 613 萬 8,077 元。
80.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事宜，降低移工負擔仲介費用，並透過「直接聘僱官方網站」、「聘僱移工小幫手 APP」等資訊系統，協助雇主自行管理移工。
81. 推動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2015 年至 2019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327 家，因連續 2 年評鑑 C 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家數共計 33 家。
82. 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及法令宣導講習等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計 120 萬 7,084 人次、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91 萬 903 人次。

83. 為尊重移工文化特性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政府機關每年自行辦理，或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宗教節慶等相關活動（如泰國潑水節、印尼開齋節、菲律賓嘉年華活動、越南朋友春節回娘家等活動），2015 年至 2019 年已辦理活動計 285 場次。

外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84.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76 點。

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85. 外籍漁工之權益保障參見本報告第 67 點至第 83 點。
86. 外籍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政府部門每月均對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進行比對；發現未在保者，皆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並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同時建置於網路，加強週知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事宜。
87. 為落實外籍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輔導雇主依規定為外籍漁工加保勞工保險，並逐一催保；遇有檢舉或疑似違法案件，均派員實地訪查，查證屬實者予以處罰。
88. 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無法投保勞工保險，爰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100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並予以處罰。至 2019 年經營者依規定聘僱及投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2 萬 1,750 人。
89. 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且其薪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亦未曾領取加班費一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本案之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空間通風不良、日照不足、無逃生避難設備；且外籍船員需席地而睡，密集擁擠；又岸置所業者不但無公司及營業登記，對外籍船員以限制行動、不許自由進出之方式管理，並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本案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情形嚴重，並有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僅領到 50 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監察院已就本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事件

90. 2019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坍塌，波及停放港口船隻，造成重大損傷，計有 9 名外籍漁工受傷（1 名重傷、8 名輕傷）、6 名外籍漁工死亡，該 15 名漁工之雇

主均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協助 15 名漁工以從寬、從簡、從速辦理之方式請領職災補償、勞保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意外保險金及賠償金等，上述各項給付申請至 2019 年尚在辦理中；惟政府相關部門已先核發慰問金共計 130 萬 5,000 元予上述 15 名漁工或其家屬，及急難救助金共計 96 萬 4,000 元予 16 名外籍漁工(包括未受傷的 7 名外籍漁工)。後續另依據上述外籍漁工之意願，協助其轉換工作類別、續留從事漁工工作並轉換雇主、或與雇主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返國。至 6 名罹難之外籍漁工已協助其家屬來臺並依其宗教信仰，辦理相關追思儀式。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9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1 點。

第 8 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92. 工會法規定勞工、教師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不予限制；教師雖可籌組與加入產業及職業工會，惟尚未開放組織企業工會；至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93. 工會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專業中立處理機制。至 2019 年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共受理案件 530 件，其中作成決定 283 件、和解 130 件、撤案 101 件、審理中 16 件；至 2019 年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罰案件共 154 案，裁罰金額為 1,486 萬元；另至 2019 年，不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之訴訟判決率達 78.6%、撤銷率為 12.2%、另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之判決為 9.1%。
94. 為營造有利籌組工會友善環境，政府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以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獎勵金及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進而與雇主透過協商保障會員權益。
95. 工會數自 2011 年 5,042 家增至 2019 年 5,576 家(含工會聯合組織)，增加比率約 11%。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2019 年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5%，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5%，職業勞工

工會組織率 42.1%。另至 2019 年已成立 68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約 13 萬人。至 2019 年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製造業 518 家、運輸及倉儲業 116 家、金融及保險業 58 家；職業工會家數最多者，依序為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30 家、服務及銷售人員 1,079 家、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38 家。

96. 工會法修正後，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及負責人。

97.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4。

表 4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工作者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球產業工會聯盟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 (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金屬工會聯合總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制

98. 團體協約法明定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不得無故拒絕；主管機關亦可依職權交付仲裁，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之行為，可予以處罰。

99. 為避免勞工因行使爭議權可能招致民事、刑事責任而怯於行使，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100. 2012年3月至2019年，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72家提高到772家，分別為企業工會216件、產業工會361件及職業工會195件，約提升10.7倍。
101. 至2019年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102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43件，其決定內容主要類型為「違反誠信協商義務」，其行業別以教育服務業最多，製造業次之，金融及保險業再次之。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10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考量公眾利益，下列勞工及特殊狀況下依法不得罷工：
- (1) 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之解決機制，即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被剝奪之損害。
 -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以資救濟。
 -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

第9條

社會保障制度

103. 我國社會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所架構，其中社會保險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計有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

社會保險制度

104. 至 2019 年，各類社會保險納保人數部分：勞工保險計有 1,046 萬 8,846 人、國民年金保險計有 323 萬 918 人、農民健康保險計有 108 萬 4,030 人、公教人員保險計有 59 萬 1,856 人、軍人保險計有 21 萬 7,562 人；另納保人數占 25 歲至 64 歲人口涵蓋率，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最多占 63.1%、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占 22.7%、公教人員保險占 4.0%、農民健康保險占 3.1%，其他尚有 7.1% 的人係參加軍人保險、已退休領取相關給付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

105. 2019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每月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為 1 萬 7,401 元；勞工保險為 1 萬 7,444 元；國民年金保險則因僅開辦 11 年，平均每月領取 3,782 元(如以保險年資 40 年計，未來平均每月領取 9,507 元)。各社會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部分，平均每人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為 146 萬 7,792 元；至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每人平均領取一次金為 135 萬 9,916 元。

國民年金保險

106. 2008 年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納保對象為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涵蓋率達 100%。政府對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補助保險費，一般身分者補助 40%；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以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者補助 55% 或 70%；低收入戶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100%。因被保險人可於十年內補繳保險費，2019 年 10 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當月收繳率為 44.23%，200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累計收繳率則為 59.69%；原住民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人數 12 萬餘人，已繳人數約 3 萬人，收繳率 24.47%。2015 年至 2019 年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 5。

表 5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2015	675,649	370,718	304,931	692,129	435,059	257,070
2016	791,022	435,718	355,304	652,187	411,268	240,919
2017	901,854	498,291	403,563	613,157	388,207	224,950
2018	1,007,715	558,162	449,553	574,008	364,436	209,572
2019	1,102,473	611,031	491,442	536,099	341,663	194,4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07.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之現金給付。至 2019 年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08 萬 4,030 人，2015 年至 2019 年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23 萬 3,157 件，核付金額計 373 億 7,992 萬餘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開辦，至 2019 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23 萬 9,855 人，各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4,011 件，核付金額計 3,672 萬餘元。
108.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未定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政府預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替代，且每 4 年參照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 1 次。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每月申領 7,256 元；未達 15 年者，每月申領 3,628 元。2015 年至 2019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共計 307 萬 722 人(男性為 128 萬 477 人占 41.70%、女性為 179 萬 245 人占 58.30%)。

勞工保險與退休

109.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本保險為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遭遇職業災害，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至 2019 年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46 萬 8,846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 530 萬 7,005 人、女性 516 萬 1,841 人；以國籍區分，本國籍勞工計有 994 萬 4,121 人、外籍勞工計有 52 萬 4,725 人；又其中身心障礙者為 23 萬 2,850 人。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的被保險人約 700 萬人，其中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人數計 1 萬 3,818 人。
110. 勞工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新制，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至 2019 年累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約 1,187 萬人，同時期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 696 萬人(男性約 351 萬人、女性約 345 萬人)，提繳單位約 52 萬家；2005 年至 2019 年 10 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 2 兆 1,665 億 7,743 萬餘元；至 2019 年共 92 萬 5,363 件核發案。

111. 2009 年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15 年至 2019 年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69 萬 7,582 人，其中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共 19 萬 4,194 件占 27.84%；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1 元至 2 萬元 5,000 元者，共 41 萬 3,606 件占 59.29%；領取金額在 2 萬 5,001 元至 3 萬元 5,000 元者，共 8 萬 489 件占 11.54%；領取金額在 3 萬 5,001 元以上者，共 9,293 件占 1.33%。另為保障勞工老年之經濟安全，行政院已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採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1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者，依勞工保險條例得請領傷病、失能、死亡等職業傷害保險給付，2015 年至 2019 年總計有 25 萬 5,118 人次請領，其中本國籍勞工為 24 萬 6,669 人次、外籍勞工為 8,449 人次；以類型區分，傷病給付計有 23 萬 9,919 人次、失能給付計有 1 萬 2,506 人次、死亡給付計有 2,693 人次。又請領失能給付時，失能程度經評估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有 4,000 元最低保障，2015 年至 2019 年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給付者共計 304 件，其中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共 194 件占 63.82%；領取金額在 1 萬 5,001 元至 2 萬 5,000 元者，共 81 件占 26.64%；領取金額在 2 萬 5,001 元以上者，共 29 件占 9.54%。失能一次金給付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15 年至 2019 年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者共計 1 萬 3,017 件，第 1 級平均領取金額為 175 萬 1,454 元；第 15 級平均領取金額為 4 萬 6,653 元；領取比率最高者為第 7 級占 18.97%，平均領取金額為 63 萬 4,726 元。

113. 非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者，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該法明定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中重度以上失能時，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死亡、失能補助。另如符合規定亦可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包含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家屬補助。上開津貼補助之財源，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2015 年至 2019 年依職業災

害勞工保護法領取職業災害補助之勞工計 1 萬 3,954 人次(男性 80%，女性 20%)，補助總金額約 12 億 6,099 萬元(男性 81%，女性 19%)。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15 年至 2019 年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病給付共 26 件。

114.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所有受僱勞工(包括在職外籍勞工)納入該保險保障範圍，規劃重點包含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及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退休、撫卹

115.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958 年公布實施，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職人員、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均可參加保險。至 2019 年加入公保人數為 59 萬 1,856 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15 年至 2019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總計 7 萬 9,250 件(男性為 4 萬 4,181 件占 56%、女性為 3 萬 5,069 件占 44%)，男性平均領取金額為 139 萬 9,022 元、女性平均領取金額為 139 萬 6,431 元。
116.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政府、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
117.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之發給，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
118.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由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撥繳費用，建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退休、撫卹、資遣等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制度分舊制、新制，舊制年資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相關費用；新制年資係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另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25%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119.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分別由政府、軍職人員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輔經費。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服役滿 20 年支俸率 55%，每多服役 1 年增加 2%，軍官、士官分別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 90%、95%，退伍人員除退除給與低於 3 萬 8,990 元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外，其餘人員不分階級，以其優存利息、月退休俸及月補償金之合計數額，超過 55%(起支俸率)+2%(年增俸率)計算基準之差額，均區分 10 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120. 軍人撫卹金之發給，分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二種。以因公亡故者為例，一次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為 86 萬 1,438 元、年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為 19 萬 6,900 元(平均每月 1 萬 6,408 元)，合計 105 萬 8,338 元，以維持遺族及身心障礙官兵基本生活所需。
121.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民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及午餐補助。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年金改革

122. 我國年金制度面臨多項挑戰及困境，包括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行制度設計未盡合理(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所得替代率太高)等因素，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其中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之退撫基金預估將分別在 2031 年、2030 年及 2020 年用盡。爰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所有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均實施新制，使相關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延後。
123. 對於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之相關退撫制度法案，經提起釋憲案後，依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782 號及 783 號解釋，除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軍人部分)或法定基本工資者(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應停領月退休金(俸)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生存權、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就業保險

124. 為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於 2003 年開辦就業保險，提供勞工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受僱勞工皆應依就業保險法加保。至 2019 年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700 萬 8,923 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 349 萬人，渠等面臨失業狀況時，亦可享有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促進就業措施之協助。2015 年至 2019 年依就業保險法核付失業給付總件數計 172 萬 2,296 件、金額 392 億 2,770 萬 8,929 元；核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總件數計 15 萬 8,313 件、金額 77 億 7,010 萬 7,390 元；核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件數計 11 萬 7,056 件、金額 25 億 9,212 萬 1,519 元；核付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總件數計 271 萬 6,520 件、金額 20 億 1,609 萬 3,839 元；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統計參見本報告第 155 點。

其他保險(非社會保險)

125.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至 2019 年累計之被保險人人數達 75 萬 7,309 人，女性人數為 39 萬 964 人、男性人數為 36 萬 6,345 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 26.60%、原住民人數占 35.32%、身心障礙者占 16.08%。

126. 至 2019 年商業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166 萬 4,546 件；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71 萬 4,754 件。另遠洋漁業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為其投保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情形，參見本報告第 88 點。

全民健康保險

127.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之醫療服務，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不論本國籍或非本國籍對象，只要符合資格都應依法加保，使全民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2018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82%(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蹤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5 年至 2019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累計已補助 1,289 億元，每年受惠約 318 萬人，每年補助金額約 258 億元。

128.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為確保保費收繳以避免影響財務穩定，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欠費鎖卡之機制，為保障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權益，共推動 4 次欠費解卡措施，逐步採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處理。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後，已將鎖卡人數自最高峰時期的 69 萬 3,000 人降至 0 人。
129.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於大陸人士能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依其來臺事由、在臺期間長短及其與臺灣社會之連帶性決定。2019 年已投保之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人數(含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約 85 萬 7,000 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 73 萬 4,000 人。
130. 遷徙者之保護：商務洽公、觀光旅行、進修等短期在我國停留者，因停留時間最長不會超過 6 個月，並非在我國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

長期照顧

131.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為發展完善長照制度，自 2017 年 1 月實施「長照十年計畫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至 2019 年，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為 18 萬 2,541 人，較 2018 年同期 13 萬 4,823 人成長 35.39%；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28 萬 4,208 人，其中男性為 43.55%、女性為 56.45%，服務年度涵蓋率為 47.26%，已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10 萬 3,548 人，服務人數成長達 57.32%。
132.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各項支持服務，2019 年共服務 56 萬 3,879 人次。2019 年全國喘息服務實際服務人數為 4 萬 4,033 人，女性為 54.8%，男性則為 45.2%。

社會救助與津貼

133. 社會救助以社會救助法為推動基礎。社會救助法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政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為低收入戶。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19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如表 6。

表 6 2019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單位：人；%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2,38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臺北市	16,580 元	每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7,400,000 元為限
高雄市	13,099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30,000 元為限
新北市	14,666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20,000 元為限
臺中市	13,813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20,000 元為限
臺南市	12,38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桃園市	14,57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00,000 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11,135 元	每戶(4 口內)以 4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0,000 元	每戶以 2,700,0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34. 社會救助法於 2010 年修正後，至 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自修法前的 1.19%，提升至 1.28%；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共計 62 萬 8,441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 7，其中低收入戶核定通過比率較中低收入戶偏低原因，主要係中低收入戶採合併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低收入戶未通過，倘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得逕予核定，無須重新申辦。

表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2015	342,490	1.46	40.49	356,185	1.52	55.82
2016	331,776	1.41	32.03	358,161	1.52	68.16
2017	317,257	1.35	32.38	350,425	1.49	60.05
2018	311,526	1.32	35.58	338,468	1.43	65.08
2019(1-9)	300,866	1.28	34.91	327,575	1.39	63.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3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應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19 年依規定排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 5,217 戶，1 萬 1,781 人。社會救助法明定未設有

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19 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 172 人。

136. 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我國針對特定經濟弱勢對象，如貧困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其他經濟協助方案，政府推動社會救助與福利措施，至 2019 年照顧人數達 281 萬餘人，涵蓋率約 11.91%，已將經濟弱勢民眾涵蓋於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中。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時協助，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 21 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
137.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者、配偶服刑 1 年以上、及 3 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15 年至 2019 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總計 10 萬 740 戶、補助金額計 22 億 1,735 萬 1,057 元；其中男性受益人數為 1 萬 1,053 人、女性受益人數為 8 萬 9,687 人。
138.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7,463 元或 3,731 元，並定期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2015 年至 2019 年受益人數總計 68 萬 7,356 人、補助金額總計 539 億 6,020 萬 9,247 元，其中男性占 46%、女性占 54%。
 - (2) 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參見本報告第 205(4)點。
139.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程度予以全額補助、二分之一補助、四分之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情形參見本報告第 205(3)點。
 -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 172 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5 年至 2019 年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41 萬 36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37 億 8,880 萬餘元。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772 元、5,065 元或 8,836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發給數額並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使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2015 年至 2019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益人次總計 174 萬 9,377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1,056 億 5,275 萬餘元；其中男性受益人次計 106 萬 3,782 人次，所占平均比率為 60.81%、女性受益人次計 68 萬 5,595 人次，所占平均比率為 39.19%。
- (4)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 25% 至 85% 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受益人次總計 18 萬 5,959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275 億 6,733 萬 3,000 元。

140.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至 2019 年具有榮民身分者 34 萬 9,333 人(其中女性榮民 1 萬 6,173 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有安養者(3,938 人)、失能養護者(2,951 人)、失智養護者(575 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141. 在臺蒙古族計有 213 戶、472 人；在臺藏族計有 340 戶、634 人。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族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
142.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救助項目包含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專案核定之特殊情形者。2015 年至 2019 年救助人數計 2 萬 3,059 人。
143. 2016 年至 2019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占 GDP 平均比率為 2.71%；無論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16 年之 1,939 億餘元上升至 2019 年之 2,167 億餘元。2016 年至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8。

表 8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年別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率
	總計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醫療保健		
2016	1,939	1,540	15	193	191	1,557	80.30
2017	2,046	1,594	13	233	206	1,605	78.45
2018	2,119	1,788	13	141	177	1,769	83.48
2019	2,167	1,795	12	182	178	1,793	82.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1)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2)油症者健康照護費用；(13)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中低收入戶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8)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9)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第 10 條

自主決定婚姻

144. 按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另戶籍法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及申請結婚登記均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性婚姻權益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24 點、第 231 點、第 232 點。

145. 2015 年，結婚總件數計 15 萬 4,346 件，其中 15 歲至 18 歲之男性結婚人數為 292 人，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0.19%；女性結婚人數為 1,575 人，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1.02%。

至 2019 年男性及女性總結婚人數分別為 13 萬 3,441 人及 13 萬 5,607 人，其中 15 歲至 18 歲之男性結婚人數為 222 人，占男性總結婚人數比率為 0.17%；15 歲至 18 歲女性結婚人數為 1,315 人，占女性總結婚人數比率為 0.97%。顯示 18 歲以下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並不高。

146. 因婚姻締結具有高度自主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爰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依據 201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國人與其他外籍或大陸配偶認識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 34.1%、因工作關係認識占 21.5%，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媒合服務或網路與其他管道認識，比率分別占 18.5%、15.4% 及 10.5%，均非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

147. 國人與有移民風險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境外面談，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42 點。

孕婦保護制度

148.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及第 73 點。

149. 我國提供全國懷孕婦女完善孕期照護服務：

(1) 孕期提供 1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及 10 次產檢，但屬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而循全民健康保險疾病就醫者，則不限於 10 次產檢。2015 年至 2019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 90% 以上，至少接受 1 次檢查之比率達 98.8%。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高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 5,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之孕婦，則共可補助 8,500 元。

(2) 在臺合法居留之外籍懷孕婦女(含受僱者與非受僱者)於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後，享有與我國懷孕婦女相同之全民健康保險服務。至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懷孕婦女，若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同樣可享有相關產檢服務；若不符合上開身分，醫療院所亦會提供相關生育照護服務，惟須使用者付費。

150.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15 年至 2019 年符合補助規定人數為 1 萬 317 人。

151.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學年度)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152. 生育給付：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女性農民、勞工、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軍人或其配偶等，均可依相關法規請領生育(含早產)給付。2019 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13 萬 3,413 件，金額共計約 84 億 2,597 萬元。2015 年至 2019 年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核付 4 萬 6,506 件，金額共計約 28 億 4,802 萬元；軍人生育補助核付 1 萬 7,334 件，金額共計約 5 億 3,594 萬元。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53.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受僱者及其配偶各 5 日之有薪產檢假、有薪陪產假；該法亦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女性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154.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均明定，女性公務人員、教師、軍人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開各該假別給假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另上述女性人員之配偶並依法享有有薪陪產假 5 日。
155. 至 2019 年，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70 萬 5,156 人，其中女性約占 82.6%，男性約占 17.4%。據 2011 年之請領案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73%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2015 年至 2019 年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男性人數總計 7 萬 3,994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9,580 元、平均請

領月數 5.39 月；女性人數總計 34 萬 2,913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8,891 元、平均請領月數 5.41 月；總計給付 428 億 3,788 萬 5,941 元。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 30 人以上者為 24 萬 7,500 人，占 59.4%；29 人以下者 16 萬 9,407 人，占 40.6%。

156. 2015 年至 2019 年公教人員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男性人數總計 2,874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5,550 元、平均請領月數 5.41 月；女性人數總計 2 萬 7,038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5,449 元、平均請領月數 5.64 月；總計給付 25 億 9,947 萬 3,814 元。軍人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男性人數總計 1,160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4,748 元、平均請領月數 5.72 月；女性人數總計 2,477 人、平均每月請領金額為 1 萬 1,291 元、平均請領月數 5.89 月；總計給付 2 億 6,229 萬 8,296 元。

托育制度

157. 2018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3.9%，較 2016 年提高 2.4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或提供者占 65.6%，較 2016 年提高 14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中央政府自 2016 年至 2019 年共補助 940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6,377 萬元。

158. 2015 年至 2019 年未滿 2 歲兒童總數分別為 41 萬 5,762 人、41 萬 2,880 人、39 萬 3,623 人、36 萬 7,832 人及 35 萬 1,426 人(男性約占 51.8%、女性約占 48.2%)；其托育補助受益人數分別為 7 萬 7,721 人、8 萬 3,893 人、9 萬 133 人、9 萬 5,950 人及 6 萬 8,040 人(男性約占 52.1%、女性約占 47.9%)，補助金額總計為 89 億 9,354 萬餘元；又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數分別為 3 萬 6,360 人、4 萬 3,361 人、4 萬 1,597 人、4 萬 5,371 人及 4 萬 6,841 人，其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8.75%、10.50%、10.56%、12.33%及 13.33%。全國偏鄉計有 101 個行政區，至 2019 年未滿 2 歲兒童托育狀況，計有 59 個行政區無居家托育人員，42 個行政區有 172 名托育人員，收托 166 名未滿 2 歲兒童；私立托嬰中心部分則 101 個行政區均無設立；公共托育家園部分共有 2 個行政區設置 3 處，收托 29 名未滿 2 歲兒童。中央政府將挹注地方政府資源，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推動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彌平城鄉差距。至 2019 年已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共計布建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偏鄉兒童托育服務。

159. 針對 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兒，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

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來，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56%，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8.61%；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9 年累計達 296 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 347 校)，設置比率達 85.3%，成長達 131.25%。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 萬 7,000 元及 2 萬元之就學費用補助，2018 學年度計補助 2 萬 1,09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8 億元。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60. 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2015 年至 2019 年，計補助辦理 321 個方案，共 1 億 92 萬 6,988 元。此外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2015 年至 2019 年，計補助辦理 110 個方案，共 7,804 萬元。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5 年至 2019 年，共計培力 1,083 名單親家長、補助 1,378 萬 4,483 元。

兒少扶助

161. 2012 年至 2019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 年至 2019 年，補助經費計 208 億 3,107 萬餘元，共計補助 30 萬 885 人。
-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12 年至 2019 年，補助經費計 80 億 597 萬餘元，共計補助 1,457 萬 7,361 人次。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最多補助 12 個月。2019 年補助經費共計約 8,602 萬餘元，補助 4,345 人。

162.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51 點。有關寄養家庭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原因為寄養兒少多屬受虐的保護性個案，問題複雜多元，增加寄

養父母的照顧壓力，且經濟與社會結構改變，青壯年族群追求自我實現，影響擔任寄養家庭意願。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63.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15年至2019年總通報案件次為30萬2,261件次，受理有效通報案件數17萬4,052件，提供後續處遇人數為5萬3,775人，加計轉介其他服務資源之人數3萬154人，共計8萬3,929人，其中男性計3萬9,057人，女性計4萬4,872人；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其中進行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者，共計7,068人次。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64.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54點至第257點。

家庭暴力防治

165. 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專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及查詢家庭暴力案件，政府定期每月彙整分析各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2015年至2019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如表9。

表 9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次

項目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件數)	聲請保護令 (件數)	執行保護令 (次數)	查獲家庭暴力罪及 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總計	345,126	78,748	125,735	30,462
2015	57,239	14,626	23,312	5,420
2016	66,475	15,906	25,344	5,988
2017	70,861	15,877	26,845	6,350
2018	73,477	15,723	26,514	6,261
2019	77,074	16,616	23,720	6,443

資料來源：內政部

166. 2015年至2019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每年平均有9萬8,021人，男性占75.22%，依年齡層統計則以40歲至49歲占23.74%最多、30歲至39歲占23.69%次之；每年依法院核發保護令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平均有3,114人，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次最多占62.7%。

167. 2015年至2019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631萬6,339人次，扶助金額共計35億5,934萬元。2015年至2019年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進行通報

人數共計 63 萬 3,722 人，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 33 萬 7,328 人、兒少保護 9 萬 7,231 人、老人虐待 4 萬 5,241 人、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 15 萬 3,922 人，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 10 及表 11。

表 10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國籍	總計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580,509	460,444	26,567	10,073	11,310	72,115
比率		100.0	79.3	4.6	1.7	1.9	1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總計	精神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聲、聽障礙	視障	多重障礙	其他障別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30,188	9,685	4,864	4,288	2,408	1,970	1,312	5,661	-
比率	100.0	32.0	16.2	14.2	8.0	6.5	4.3	18.8	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68. 2015 年至 2019 年，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新收案件計 12 萬 9,956 件；已核發之通常、暫時與緊急等 3 種民事保護令件數共計 7 萬 8,511 件，平均核發保護令比率均在 80% 以上，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

兒少性剝削防制

169. 2017 年及 2018 年兩次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2015 年至 2019 年各警察機關救援被害人數總計 2,380 人。

老人照護

170. 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2015 年至 2019 年共計通報 4 萬 4,393 件。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71.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大陸與港澳地區、外國籍配偶。2015年至2019年，結婚登記總人數為142萬336人，其中本國籍配偶為131萬7,068人占92.73%、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為4萬5,763人占3.22%、外國籍配偶為5萬7,505人占4.05%。
172. 2015年至2019年，嬰兒出生總人數為97萬5,250人，其中生母為本國籍者為91萬4,827人占93.8%、生母為大陸與港澳地區者為2萬9,357人占3.0%、生母為外國籍配偶者為3萬1,066人占3.2%。
173.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定期管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至2019年各地方政府共有37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3億元經費，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工作，2015年至2019年，該基金補助辦理相關新住民計畫總金額共計14億6,215萬4,979元，其中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計151件，補助金額計1億4,281萬1,981元；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計615件，補助金額計5億2,308萬7,857元；補助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計113件，補助金額計3億4,139萬2,891元；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計235件，補助金額計4億5,486萬2,250元。又上述期間內，補助總金額依受補助單位區分，則以補助中央政府最多計7億1,901萬204元占49.17%；補助地方政府次之，計6億4,328萬3,760元占44%；民間團體計9,986萬1,015元占6.83%，依年度觀察，補助民間團體呈下降趨勢。2015年至2018年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如表12。

表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項目 年別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15	50,504	870	206	11,895
2016	39,318	513	182	14,550
2017	42,637	712	192	14,424
2018	40,084	573	153	14,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174. 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5年至2019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100%、99.49%、90.37%、90.77%、90.94%；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5年至2019年9月，總計補助5萬4,715案次，補助金額共約2,630萬1,868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5年至2019年分別有19縣市至16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補助經費，辦理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175.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67點至第72點。

第11條

生活條件改善

176. 2015年至2018年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13，2018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1.16倍。

表 1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 前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差距 倍數(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總計(2)	
2015	7.33	-1.14	-0.14	-1.28	6.06
2016	7.28	-1.07	-0.14	-1.21	6.08
2017	7.25	-1.04	-0.14	-1.18	6.07
2018	7.25	-1.02	-0.14	-1.16	6.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77.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9點、第40點。

178. 貨物稅條例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符合規定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法明定供已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需求者之特殊車輛，及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均免徵使用牌照稅。另於2019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

適足食物權

179. 2018 年糧食自給率為 34.6%，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3% 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120.1%。另每年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進口約 14 萬公噸，在國內充分供應與貿易進口暢通狀況下，國人可獲取足夠糧食供應。另因應天災侵襲發生農產品供不應求情形，透過倉儲釋出或緊急進口等調節措施，維持產銷秩序與食物價格穩定，使國人能以合理價格購得食物。另縮短運銷階層，減少運銷價差，以提升農民所得與降低消費者支出。
180. 國土計畫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透過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分級管理機制等措施，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有關農地污染改善，至 2019 年累積受污染農地計約 1,179 公頃，其中已完成改善 901 公頃，列管中 278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
181. 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對於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事故及經訪視認定有需求之學生，補助午餐費，2015 年至 2019 年受惠學生分別為 51 萬 627 人次、49 萬 7,436 人次、45 萬 752 人次、41 萬 3,411 人次、42 萬人次。
182. 持續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測市場供需情形，涉及違法案件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嚴處；2015 年至 2019 年處分 4 件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裁處金額共計 58 億 5,886 萬元。
183.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俟施行後，農地工廠將分 3 類全面納管：
 - (1)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採取就地輔導改善政策，業者須提出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方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
 - (3)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轉型、遷廠或關廠。本法修訂有利於農地工廠之環境保護及隔離設施，不影響食物供給並提升糧食安全。

184. 為因應台商回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盤點 2,000 餘公頃土地，預計提供作為新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該等土地現況多作為種蔗、造林及短期農租等使用，非主要耕地。本案至 2019 年僅進行內部初步勘查及評估，相關地點、範圍及期程等事項均未定案。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85. 持續運作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增進食品安全管理；已陸續推動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提升加工助劑管理規範之位階、增訂散播食品安全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之刑罰、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等；另為傳遞正確食安知識於政府機關網站成立闢謠專區，自 2015 年至 2019 年，發布 400 則正確之闢謠文宣；同期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計 16 件，總補助金額為 1,471 萬 1,378 元，終結審查之案件獲得賠償金額為 8,115 萬 7,400 元，幫助至少 1 萬 2,463 名消費者，每人可獲得 1,012 元至 4 萬元之賠償金額。

186. 為維護食品及用藥安全，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強化畜牧場用藥管理。2015 年至 2019 年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檢驗 18 萬 7,034 件，平均合格率为 99.88%。另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及其他非法藥品流入市面，2015 年至 2019 年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共查核 1 萬 4,029 次，查獲違法予以裁處者計 297 件。另 2015 年至 2019 年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 249 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 812.354 公噸。

用水權

187.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該法亦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不得無故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4%，至 2019 年，估計仍約有 47 萬戶尚無自來水，2017 年至 2019 年已投入 51 億 5,600 萬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服務。

188. 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 114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超過全國國土四分之一，區內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並依法查處。另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

189.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定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另修正放流水標準，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排放量較大之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加嚴銅、鉛、鎘、總鉻、六價鉻、鋅、鎳、硒、砷等 9 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針對金屬表面電鍍業等 6 項事業別及工業區、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氨氮管制，促使事業強化處理程序，降低污染風險。自來水管鉛管於 2016 年全部改善完成，至 2019 年 3 月自來水水質鉛含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飲水用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鉛的溶出量須低於 5ppb 以下。

適足住房權

190. 執行住宅法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方向，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 2019 年至 2022 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該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約 383 億元。各級政府通力合作，讓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協助購屋；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含單身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協助租屋。

191.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採 1 人平均居住面積 13.07 平方公尺為基本居住水準，並依住宅法規定，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至 105 年全國低標準之家戶數約 2 萬 1,237 戶。

192.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至 2019 年計有 265 萬 7,424 件可供查詢；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又修正所得稅法，施行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將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193. 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以各季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與住宅總價(中位數)之房貸金額計算，全國貸款負擔比率最高為 38.9%、最低為 35.12%；而各年度第 2 季之比率分別為 36.36%、37.14%、38.9%、36.9%、36.06%。2015 年至 2019 年消費者物

價基本分類指數中之房租指數，分別為 99.20、100.00、100.92、101.79、103.19；近年租金行情呈現穩定之趨勢。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194.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另依 2019 年至 2022 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 1.92 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相關工程費用。中央政府 2017 年至 2019 年計補助新北市 10 件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高雄市 1 件增設電梯；另臺北市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核准補助 16 件增設電梯案、自 2014 年至 2019 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84 件。
195. 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優先取得社會住宅，修正住宅法，提高弱勢者承租社會住宅之比率至 30%，並採取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工具，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至 20 萬戶，以達全國住宅總量 2.5% 之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共同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至 2019 年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為 3 萬 1,952 戶；至 2019 年，包租代管媒合計 5,753 戶，其中弱勢戶占約 60%。2018 年度弱勢家庭租金補貼計畫核准戶數 6 萬 5,813 戶，核准率已逾 80%；至於租給租金補貼戶之房東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一定金額之租金收入免稅，與房屋稅、地價稅減免之賦稅優惠。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至 2020 年，至 2019 年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 28 萬 9,433 戶、1 兆 1,688 億元。
196. 原住民族居住權保障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6 點至第 108 點、第 112 點、第 113 點。
19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予以處罰；該法並規定，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政府應協助排除障礙；如認已有「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情事，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外，亦可依住宅法規定處理。2015 年至 2019 年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進駐社區遭拒計有臺北市 3 處、屏東縣 1 處，地方政府已協助排除，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平等居住之觀念。
198. 無家可歸遊民之居住權保障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5 點、第 115 點。

迫遷相關議題

199.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並明定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配售予有繼續耕作意願之地主等，均納入規範，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又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2) 徵收時，應由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需用土地人之報告及民眾的意見，並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國家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之間予以權衡，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200. 區段徵收：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
- (2) 區段徵收之程序、補償及安置措施等，準用一般徵收相關規定。徵收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訂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另需用土地人亦可視個案需要提供其他安置措施，包括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俾供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保障其原居住權益，以減少強拆迫遷之情形發生。

201. 都市更新：

- (1) 我國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
- (2) 重建案如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須取得 100%所有權人同意，並無迫遷問題，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所有權人係強制參與重建，並於更新完成後，按權利價值比率分配房地；至於地上物之拆遷，為重建之必要措施，都市更新條例業明定實

施者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辦理協調，必要時主管機關會再協調後辦理，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另每年皆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並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規劃，以及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惟皆非以受強制拆遷民眾為特定之補助對象。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

- (3) 都市更新條例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 4 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採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處理。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02. 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正義，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有爭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皆應舉行聽證。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有關聽證之實施，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函頒之「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為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依法規規定應舉行聽證，或依職權認有舉行聽證必要者之辦理依據。
2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遴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辦理，108 年 4 月 2 日修訂遴選要點，分為「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三大領域，以使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更為彈性。環境影響評估屬跨領域性質，因特定專長類別專家學者有限，有意願擔任及各界推薦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偏低，導致委員性別平等比例難以達成。

第 12 條

普遍醫療體系

204.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127 點至第 129 點。

205. 各類醫療補助：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分別補助 4,499 人次、4,779 人次、5,250 人次、5,062 人次及 4,100 人次，累計補助 2 萬 3,690 人次。
- (2) 兒童及少年：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計補助 7,048 萬 8,862 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5 年至 2019 年，計補助 725 萬 1,938 人次。
- (3)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15 年至 2019 年，累計補助 201 億 8,901 萬餘元，每月約 95 萬 1,747 人受益。
- (4) 老人：全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2015 年至 2019 年，共補助 39 萬 6,876 人、補助金額 31 億 2,943 萬 7,072 元。
- (5) 偏遠地區民眾：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免部分負擔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者，減免 20% 部分負擔費用。

206.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1) 2012 年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 2016 年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7 家醫學中心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有 130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
-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 年至 2019 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19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 33 萬 2,662 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

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 6 萬 656 人、高雄市 4 萬 3,559 人及臺中市 4 萬 3,791 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1.49 人，OECD 國家中位數為 32；牙醫師數我國為 6.1 人，OECD 國家平均值為 6.4；藥事人員數我國為 14.65 人，OECD 國家中位數為 7.7。

207. 蒐集之原鄉人口與健康統計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不平等現況)，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於原鄉推動公費生培育、部落健康營造、醫療資源提升、論人計酬照護、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菸酒檳榔防制計畫、事故傷害防制、三高防治、消化系癌症防治及結核病防治等計畫。
208. 訂定高齡友善環境指標及方案；並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2018 年度建置 4 處失智友善社區、失智友善天使達 3 萬 2,000 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1,800 多家、行銷活動達 315 場次。2019 年補助 10 處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預計招募失智友善天使累計達 6 萬 6,000 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5,500 家，行銷活動達 558 場次，接觸的民眾超過 20 萬人次。另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辦理疾病篩檢、早期偵測及診斷和治療，至 2018 年共服務計 190 萬 6,000 餘人，強化優質疾病照護網絡總計完成 286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與 19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以連續性、可近性、高品質之照護，增進病人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疾病控制。
209. 定有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 5 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列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1)公告罕病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2)至 2019 年已公告 223 種罕見疾病、108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104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3)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4)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5)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行檢驗服務、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緊急用藥、治療、藥物等醫療費用，及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醫療等費用。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醫療照護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210.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15 年至 2019 年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共有 129 萬人次。

心理健康

211. 2019年6月19日施行自殺防治法，從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工作，並成立中央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2013年至2021年推動之國民心理健康第1期、第2期計畫，為我國心理健康之施政藍圖；為針對心理健康議題提供法規面及政策面之規劃建議，除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心理健康政策評估檢核表」，並委託辦理心理健康相關研究計畫；中央政府編列之心理健康公務預算，自2017年13億元增至2019年近26億元。另中央政府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至2019年全國各縣市均已建置心理健康網，各縣市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均可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212. 參見本報告第139點。

213. 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並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且依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全國約2,800位公共衛生護士及99位社區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資源服務，至2019年關懷訪視個案數計有13萬7,184人。

214.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明定，補助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3項醫療復健及16項醫療輔具所需費用。全國現有6,000餘家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各地社區亦設站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就醫可近性，2015年至2018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為16萬970人、16萬527人、14萬512人及15萬8,088人，利用率分別為22.1%、23.5%、25.3%及24.3%，較一般民眾的31.1%、30.0%、30.2%及29.7%略低，其原因可能為身心障礙者已因其原發性傷病而接受醫療照護服務。另指定103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服務，相關醫院名單並於網路公布。

21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納入醫院及衛生所，並公告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另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誘因、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研發適用溝通教材等，以改善醫療院所之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2019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達成率達90.9%。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216.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總服務次數約 440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約達 78.3%。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總篩檢人數為 197 萬 5,103 人；提供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聽力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總篩檢人數為 50 萬 4,623 人；另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儘速接受聯合評估，依各縣市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家至 5 家醫院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至 2019 年共計 51 家。
217.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其中兒童常規疫苗之基礎劑接種率均為 96% 以上，追加劑皆超過 93%。
218. 菸害防制法已明定禁止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及孕婦吸菸，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有禁止兒童、少年吸菸之義務；任何人並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亦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明定兒童、少年、孕婦，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行為；且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上述菸品、酒、毒品等給兒童及少年；對於物質濫用者並由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方式。2015 年至 2019 年各地方政府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稽查數計 320 萬 9,523 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另參考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兒童和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小組(HPH-CA)之目標與準則，發展健康照護機構執行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架構，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青少年親善照護之培力課程、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以提升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品質。
219. 提升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知能及愛滋病預防，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7 點至第 141 點、第 145 點至第 150 點。

婦女健康政策

220. 為促進婦女健康，除辦理生育保健外，並致力於優化婦女就醫環境、促進婦女心理健康及疾病防治、提升婦女健康識能，以延緩老化與失能。至於孕婦保護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第 73 點、第 149 點至第 154 點。

傳染病防治

221.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定有傳染病防治法。2016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約為 72.1%，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 44 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 88.8%，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另各級學校亦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維護師生健康。

物質濫用

222. 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該反毒策略強調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以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投入 100 億元經費。對於物質濫用者已由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方式。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有 155 家(醫院 126 家，診所 29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4 家(含 74 家衛星給藥點)，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補助部分藥癮治療費用。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設置治療性社區及辦理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協助藥癮者減少再次施用毒品機率。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223. 依藥害救濟法建置藥害救濟制度，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品，惟因當時醫藥科技無法預見且預先防範而產生之藥害，提供救濟機制。2015 年至 2019 年，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付之案件共計 564 案，總給付金額約 9,600 萬元。

224. 傳染病防治法明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該救濟補償採無過失損失補償之精神，建構受害救濟制度。不論公費或自費之疫苗，凡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均在保障範圍。2015 年至 2019 年，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給付之案件共計 350 案，總給付金額約 2,665 萬 5,000 元。

225.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目的為由國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至 2019 年已審定 850 件申請案，共給付 4 億 2,290 萬元。

第 13 條

國民基本教育

226. 於 2014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歲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另其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部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就讀高職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無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之限制；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
227. 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學習扶助，縮短學習落差，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開辦校數已逾 90%，至 2019 年補助經費共計 95 億元，參與教學人員累計 49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268 萬人次。
228. 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 2019 年 7 月完成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之改制工作，少年輔育院及其補校教育制度已全面轉型為矯正學校之分校，以保障犯罪或曝險少年之受教權。爰目前所有受感化教育及徒刑之少年，均已與全國學校同步自 2019 學年度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所有矯正學校並均聘請合格教師，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另持有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各矯正學校亦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技職教育

229.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學年度技專校院男性學生取得證照數分別為 12 萬 8,309 人、11 萬 2,491 人、10 萬 948 人、9 萬 7,273 人；女性學生取得證照數分別為 19 萬 5,853 人、18 萬 1,633 人、15 萬 9,388 人、14 萬 5,359 人。另 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就業率統計如表 14。

表 14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畢業生 總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151,057	81,197	53.75	16,761	11.10	492	0.33	28,580	18.92	24,027	15.91
2016	148,010	83,973	56.73	15,859	10.71	470	0.32	21,975	14.85	25,733	17.39
2017	146,120	86,346	59.09	15,771	10.79	570	0.39	16,830	11.52	26,603	18.21
2018	142,490	74,701	52.43	14,690	10.31	509	0.36	19,342	13.57	33,248	2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等教育

230. 我國高等教育普及，2016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大專校院錄取率均達 80% 以上。但為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小差距，導引學生就近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且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大專校院及科技校院，推動繁星計畫，至 2019 學年度已有 66 所大學(共 1,784 系所)參與繁星推薦，另有 51 所科技校院參與繁星計畫。

231. 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考試費，採全額補助及減免 60%。我國高等教育學費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學費為低，2014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如表 15。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次共計 203 萬 2,167 人次；申貸金額共計 841 億 9,000 萬元；利息補助共計 101 億 1,100 萬元，整體而言因少子女化及助學補助增加(如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造成申貸學生及申貸金額呈下降趨勢。

表 15 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萬元

學年度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014	人次	114,570	57,770	28,848
	金額	275,761	232,583	31,838	82,733	22,095
2015	人次	109,526	55,728	33,287	41,581	9,576
	金額	262,319	223,478	54,038	81,285	22,427
2016	人次	104,220	52,552	38,896	41,157	8,886
	金額	247,214	206,102	83,526	77,863	20,362

學年度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017	人次		99,831	48,435	40,389	40,124	8,276
	金額		236,110	183,585	86,363	84,843	18,681
2018	人次		95,422	46,227	40,384	41,038	7,893
	金額		225,676	180,651	85,881	97,504	17,6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32. 我國受高等教育之男女性別無顯著差異。惟在碩士、博士階段，女性畢業生人數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惟其占比有增長趨勢。2019 學年度大專校院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及「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學生，其平均男女性別比率為 75.8%、24.2%。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3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定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 2 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每年並擇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實地定期考核，2015 年至 2019 年總計考核 618 家；上開專法實施迄今，計有 21 家建教合作機構及 2 學校違反規定，依法裁罰。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二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實習轉介、及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等事項，以保障實習生權益。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234.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為對象，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提供國小補校入學之先備知能，每年 1 萬餘人次參加。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識字率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4 點。

235. 回流教育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2016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 16。

表 16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一般大學		科技校院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2016	17,528	13,088	5,944	53,741
2017	17,219	12,606	5,954	52,652
2018	17,052	11,817	5,918	51,626
2019	16,727	10,200	5,684	49,4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36. 2015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8 萬 1,445 班，修習人數計有 135 萬 2,086 人次；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2 萬 8,065 班，修習人數計有 66 萬 136 人次。
237. 依據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終身學習工作，結合各所屬社教機構、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等，廣泛地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

母語教學

238. 語言之保障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5 點。
239. 自 2001 年，本土語言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2018 年完成 42 種族語別之「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第 1-9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的修訂，約 15 萬冊，並開放學校網路申請最新教材下載使用。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客家語共開設 3 萬 7,521 班，學生人數計 47 萬 9,618 人；原住民族語共開設 4 萬 2,235 班，學生人數計 18 萬 917 人。
240. 由於原住民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族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於全國設置 114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以推辦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字母篇、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迄今共遴聘 40 位族語教保員於 46 班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原住

民族語師資培訓、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及推動師徒制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聘傳習師 19 人及學習員 33 人)、並籌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增加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能量等多項措施。

241. 自 2007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數 6 萬 8,411 人，合格率 72.9%。另自 2014 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2018 年各級通過人數分別為初級 3,341 人、中級 4,006 人、中高級 225 人、高級 22 人、優級 18 人，總合格率 42.34%。

平等受教權

242. 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從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定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透過提供弱勢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就學補助等，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另於 2019 年 1 月函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2015 學年度至 201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如表 17。

表 17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特教學校	國民中小學	繼續就學人數	休學人數
2015 學年度	744	376	231	0	137	581	163
2016 學年度	784	446	233	0	105	528	256
2017 學年度	1,327	1,013	238	0	76	605	59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部分學校相關處室之數據未進行橫向確認，使繼續就學人數與休學人數加總未達懷孕人數總計。

243. 2016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如表 18。

表 18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學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 學校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6	52.30	47.70	52.23	47.77	52.38	47.62	53.69	46.31	26.77	73.23	50.05	49.95	55.20	44.80	67.53	32.47
2017	52.16	47.84	52.20	47.80	52.35	47.65	53.72	46.28	26.07	73.93	50.12	49.88	54.63	45.37	66.88	33.12
2018	52.17	47.83	52.08	47.92	52.35	47.65	53.80	46.20	25.61	74.39	50.18	49.82	54.08	45.92	66.07	33.93
2019	52.17	47.83	52.01	47.99	52.18	47.82	54.04	45.96	25.55	74.45	50.24	49.76	53.79	46.21	65.66	34.34

資料來源：教育部

244. 校園霸凌之防制：定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各級學校依該防制準則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已研議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得規劃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確保就讀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2015 年至 2019 年校園霸凌事件總計 878 件，其中以有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類型為最多，性別比率平均男性約占 77%、女性約占 23%。

2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制：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人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違反者予以處罰，促使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即積極通報，2015 年至 2019 年總計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案件計有 8,646 件、疑似性騷擾之案件計有 2 萬 6,257 件、疑似性霸凌之案件計有 627 件；經調查屬實之性侵害案件以「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的樣態偏多、性騷擾案件以「肢體接觸」的樣態偏多、性霸凌案件以「肢體性霸凌」的樣態偏多。

降低輟學率

246. 2014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尚輟人數分別為 661 人、606 人、560 人、465 人、510 人；尚輟率分別為 0.032%、0.031%、0.030%、0.026%、0.029%。

247.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建置通報制度。2018 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

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並透過「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臺」資訊之介接，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分析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及加強中輟預防工作，另由學校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

248.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2018 學年度全國中介教育措施計有：(1)慈輝班：10 校 30 班 550 人；(2)合作式中途班：16 學園 22 班 248 人；(3)資源式中途班：42 校 42 班 645 人，已符合實際需求。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249. 2018 學年度，學前、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為 12 萬 6,419 人，其中男性為 8 萬 6,989 人(68.8%)，女性為 3 萬 9,430 人(31.2%)。
250.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且不得「柔性勸退」或要求家長陪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有特殊需求，無論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皆可享有特殊教育。我國推動融合教育制度，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以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於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施予特殊教育。以 2018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1.3%。
251. 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相同，可參加所有學校及科系之多元入學管道，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等教育機會，每年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各校提供相關科系之額外入學名額；另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外加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政府亦補助學校輔導所有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含多重障礙者)之在校學習及生活經費，每年金額約 5 億元，服務學生 1 萬 3,000 多人。

第 14 條

初等義務教育

25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我國實行免費之初等義務教育，但國民教育法亦規定地方政府可自行訂定國民中小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之收支辦法，致全國收費項目及標準不一，已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明確收費事項及相關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現階段將先行刪除部分與教學較為相關之收費項目，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所需費用。
253.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之代收代辦費，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補助總人數為 122 萬 917 人、總金額達 4 億 7,669 萬 8,047 元。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2015 學年度至 2018 學年度補助總金額為 1 億 6,571 萬 5,634 元。
254. 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參見本報告第 226 點。

第 15 條

文化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255. 為全面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權、語言權、智慧財產權、文化政策參與權等基本權利，讓所有人平等近用文化資源，自 1981 年陸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文化基本法等重要文化法規，積極落實文化保存、文化教育、博物館及圖書館之發展、社區營造、文化空間、文化經濟、文化觀光、文化科技、文化交流、藝文工作者權利保障、文化傳播政策等施政方針，逐步架構文化施政藍圖。文化基本法並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256.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與文化平權，2016 年至 2019 年陸續有臺中國家歌劇院啟用、屏東演藝廳開幕、臺灣戲曲中心開幕、臺南市美術館開幕，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納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又於 2018 年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亞洲地區第 1 座位於威權統治創傷遺址之國家級博物館。另為降低國內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

參與限制，持續辦理特殊群體接待專業知能培訓及相關國際論壇；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國內 42 個展演設施改善無障礙空間與友善服務措施，及補助 14 縣市更新演藝廳座位席；2018 年各國立館所全面推動建置多元語言導覽服務；繼國家兩廳院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先後完成無障礙軟硬體增建措施及座椅更新；2019 年賡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

257. 依據圖書館法，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公共圖書館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至 2019 年全國共有 544 所公共圖書館，2018 年到館人次約 1 億 980 萬人次，平均每人進入公共圖書館 4.65 次。圖書借閱人次約 2,240 萬人次，借閱總冊數逾 8,007 萬冊，全國每人平均借閱冊數達 3.39 冊。另自 2017 年執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 74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299 校已竣工啟用。至各大學圖書館，多數定有開放校外人士入館閱覽之相關規定。
258. 2017 年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加其經費來源之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捐贈，使藝文人士獲得更多資源協助與支持，2018 年至 2019 年政府共捐贈該會 4 億 4,597 萬 6,000 元。為維護藝文創作所獲之精神物質權益，2018 年 6 月設立「藝文法律諮詢平臺」，提供藝文人士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至 2019 年已受理 143 件諮詢案，共計 133 小時諮詢時數。
259. 為打造語言友善環境，2017 年訂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之口譯服務、轉譯服務、聽打服務等，2018 年至 2019 年共核定補助 44 件；2019 年亦有 14 個國立相關文化館所同時推動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實施計畫。另為促進語言平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創作者，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形式出版、發行、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2018 年至 2019 年共補助 72 案，其中 2 案係以臺灣手語翻譯之影音作品。又為提升影視可及性，電影法明定營業性映演之電影片應合乎無障礙標準；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亦規範，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之時數，每季不得低於 50 小時。
260. 各國立博物館多定有優惠辦法，對身心障礙者、學齡前兒童、學生、65 歲以上長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免費、半價或其他優惠措施。

少數族群文化近用權保障

261. 依據「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出版事業及相關團體出版數位出版品，並無償提供典藏機構，以提供視覺、聽覺、學習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2014年至2018年共補助製作數位出版品3,976件，2019年產出472件。並鼓勵出版團體參與數位出版相關國際組織，推動數位出版規範及格式與國際接軌。
262. 為提升國內新住民文化近用機會，分別由國立臺灣博物館招募東南亞語系30名新住民，及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培訓新移民文化講師，以協助新住民擔任博物館解說員，及強化自身詮釋文化內容之轉換能力；並持續串連全國各移民工社群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展覽及推廣活動，邀請新住民家庭、東南亞移工參與，認識臺灣自然與文化的多樣性。
263. 於國立各館所積極推動友善平權措施，辦理視覺藝術口述影像導覽及3D列印實際文物觸摸體驗，以協助視障者理解展覽活動內容與文化意涵。自2017年推動口述影像相關編製人力培訓計畫，已有21位獲得初階撰稿員修業證明，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口述影像培訓課程。另訂定「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以提升視、聽、語等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獲取公共資訊近便性；且鼓勵國內電視新聞頻道於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提供輔助性字幕，製播手語翻譯內容；並自2019年補助戲劇、電影或兒童三類節目提供口述影像製播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影視節目。
264. 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多國語言導覽，並策劃「藝術關懷行動計畫」活動30場次，與醫療、社政等體系合作，服務榮民、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及被安置之兒童青少年等共446人次；2017年至2018年辦理「友善故宮，學習無礙」到校服務推廣活動計畫；2018年為心智障礙者設計「動物在哪裡？共融版故宮探索手冊」，並開放官網提供下載；2019年舉辦精神障礙者去污名化展覽；另於北部院區辦理偏鄉學校免費參觀國際特展，2017年及2019年計有87所學校，5,158名師生受惠；南部院區辦理「游於藝—偏鄉學子看故宮」計畫，2016年至2017年計有110所偏鄉學校，1萬4,656人次師生受惠。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265. 定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且為遵守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完成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管理之法制體系，將公約部分內容及精神國內法化。自2009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至2019年計有61位結業藝生，

使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世代傳承。2017 年行政院核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自 2017 年執行至 2024 年，總經費 10 億 7,333 萬 4,000 元，規劃樂生療養院的活化再利用及建置「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以保存樂生療養院在臺灣醫療史、人權史及建築史的完整體現。2019 年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該法提供「公視臺語臺」之法源基礎，並於 2019 年 7 月 6 日開播，為第 1 個全臺語播出的電視頻道。另至 2019 年計有 50 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為保存眷村文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共計有 46 案。

266. 科技部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為提升全民科技素養，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發行科學發展月刊、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產製優質科學影片及辦理多項科普活動。

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267. 至 2019 年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COM)、美國保存組織(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等 5 個組織；2019 年 9 月 3 日國際博物館協會京都大會(ICOM Kyoto)宣布於我國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中央政府並持續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重要國際文化資產組織年會、發表論文等，以進行文化資產技藝輸出；另積極參與「第 6 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等國際性區域研討會議；並爭取成為 2020 年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之主辦方；又與馬來西亞喬治市世界遺產機構、英國伯明罕大學、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印度諾伊達國際大學等單位研議簽訂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合作交流關係；另亦定期辦理世界閱讀日串聯活動。

藝文教育

268. 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定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專校院開設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情形如下：2015 學年度計有 109 校 677 個藝術相關系所；2016 學年度計有 112 校 770 個藝術相關系所；2017 學年度計有 114 校 860 個藝術相關系所；2018 學年度計有 118 校 848 個藝術相關系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校數與班級數：2015 學年度計有 387 校 1,277 班；2016 學年度計有 393 校 1,297 班；2017 學年度計有 339 校 1,343 班；2018 學年度計有 367 校 1,370 班。

智慧財產權保障

269. 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及享有創作所帶來之物質利益，並確保創作之精神，但為兼顧公益，仍對上述排他權利予以限制。
270.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明定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之範圍，除規定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亦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等事項，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
271. 為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2015年至2019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計有1萬1,424件、1萬2,932人；侵害他人著作權計有1萬1,138件、1萬2,817人；查扣光碟片數47萬577片；查獲網路案件1萬7,497件。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15年至2019年共起訴2,725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15年至2019年共起訴4,279人。至2019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1萬5,917件，已終結1萬5,398件，案件終結率為96.74%，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約為169.78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為88.76%。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272. 為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於1996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制(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法規；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獻會與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單位，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
273. 完成14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推動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出版25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志、鎮志約計35本；另至2019年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已徵集中外圖書資料約4萬冊(件)、多媒體資料1萬374冊(件)；並完成照片數位化800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1萬800筆，將

典藏資料數位化。自 2017 年推動「文面傳統知識保存專案計畫」，以落實文面傳統知識之記錄與傳習，2017 年至 2019 年總計 2 個地方政府申請 9 案，經費計 79 萬 5,709 元。為復振及推廣平埔族群民族語言及文化，至 2019 年補助 8 個平埔語言復振團體約 300 萬元及補助 25 個平埔文化復振聚落計 9,178 萬 5,000 元。另 2017 年至 2019 年計 11 個地方政府提報 15 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總計經費 748 萬元；經登錄認定為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者累計已有 120 項 185 案；又自 2011 年至 201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普查相關計畫等共計 260 案。又為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容之數位保存、轉譯與推廣，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核定計畫與原住民族相關者，縣市政府有苗栗縣、花蓮縣、屏東縣等 3 案逾 1,300 萬元，民間團體共 14 案計 1,890 萬 7,000 元。

274. 政府每年受理 180 件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125 場次；2012 年至 2019 年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3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